

证券代码：839581

证券简称：佳维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佳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林君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黄坤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实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规模，公司计划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申请综合授信，授信敞口金额为 5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具体贷款事项最终以银行审批及签约情况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拟由关联董事无偿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五）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此，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佳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佳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4 日